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UQIANG GLASSWORK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江路 10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投资”）及公司股东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泰”）、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投资”）承诺：于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强、陆秀珍、卢笛承诺：于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星投资、秀强投资和香港恒泰的股权；前述锁定期满，在本人和关联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新星投资、秀强投资和香港恒泰股权不超过所持有对应公司的股权

比例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星投资、秀强投资和香港恒泰的股权。

本公司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除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划转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该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本公司股东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于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刘兆明、赵庆忠、吴新军、王斌、周其宏等持有秀强投资的股权并在本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承诺：于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秀强投资股权。前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秀强投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秀强投资股权比例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秀强投资股权。

持有新星投资2.5%股权的卢秀威、持有秀强投资0.86%股权的卢秀军承诺：于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星投资、秀强投资的股权；前述锁定期满，在本人和关联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新星投资、秀强投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对应公司股权比例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和关联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对应公司的股权。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1-9月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1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报表中200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秀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2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68万股，网上发行1,872万股，发行价格为35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秀强股份”，股票代码30016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872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1月13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1年1月13日
- 3、股票简称：秀强股份

4、股票代码：300160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4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4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872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1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32,668,700	34.98%	2014年1月13日
2	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19,831,300	21.23%	2014年1月13日
3	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49%	2014年1月13日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	2.44%	2012年1月13日
5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	3.60%	2012年1月13日
6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	2.70%	2012年1月13日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340,000	2.51%	2012年1月13日
	小计	70,000,000	74.95%	
首次公开发行 股东	网下询价发行部分	4,680,000	5.01%	2011年4月13日
	网上定价发行部分	18,720,000	20.04%	2011年1月13日
	合计	93,400,000	1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XIUQIANG GLASSWORK CO., LTD.

住 所：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江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卢秀强

注册资本：9,340万元

实收资本：9,34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生产冰箱玻璃、汽车玻璃、家居玻璃，生产钢化、中空、夹胶、热弯、镶嵌玻璃，生产高级水族箱、玻璃纤维制品及其他玻璃制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所属行业：C6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董事会秘书：刘兆明

电话：0527-84459081-8102

传真：0527-84459085

公司网站：<http://www.jsxq.com/>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有 本公司股 份(万股)	间接持有本 公司股份 (万股)	合计持有 本公司股 份(万股)	占发行后 总股份比 例(%)
----	----	--------	-----------------------	-----------------------	-----------------------	----------------------

卢秀强	董事长、 总经理	2009年3月至 2012年3月	-	2,354.13	2,354.13	25.20%
卢笛	董事	2009年3月至 2012年3月	-	1,983.13	1,983.13	21.23%
陆秀珍	董事	2009年3月至 2012年3月	-	1,078.07	1,078.07	11.54%
刘兆明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负责 人、董事 会秘书	2009年3月至 2012年3月	-	40.00	40.00	0.43%
赵庆忠	董事	2009年3月至 2012年3月	-	20.00	20.00	0.21%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至 2012年10月				
尤劲柏	董事	2009年3月至 2012年3月	-	-	-	-
张佰恒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至 2012年3月	-	-	-	-
姚德超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至 2012年3月	-	-	-	-
李心合	独立董事	2009年5月至 2012年3月	-	-	-	-
吴新军	监事会主 席	2009年3月至 2012年3月	-	10.00	10.00	0.11%
王斌	监事	2009年3月至 2012年3月	-	10.00	10.00	0.11%
卢秀军	监事	2009年3月至 2012年3月	-	6.00	6.00	0.06%
周其宏	副总经理	2009年3月至 2012年3月	-	20.00	20.00	0.2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1998年9月28日
-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 3、实收资本：2,0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陆秀珍

5、注册号：321321000004074

6、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宿豫区珠江路珠江花园D10B幢104、204室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8、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卢秀强	1,290	64.50
陆秀珍	660	33.00
卢秀威	50	2.50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
总资产（万元）	11,983.22	11,342.93
净资产（万元）	10,755.89	9,899.89
净利润（万元）	876.00	2,108.00

注：上述数据经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对外投资情况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宿迁市湖滨中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1%的股权及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2.93%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迁市湖滨中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珊（SUN NORA）

(2) 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7,945 万元

实收资本：17,9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二) 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秀强先生（居民身份证号：320819195606*****,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顺河镇雨露居委会二组472号）、陆秀珍女士（居民身份证号：320881195703*****,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路54号）、卢笛先生（居民身份证号：321302198512*****,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路54号），其中卢秀强先生、陆秀珍女士系夫妻关系，卢笛系卢秀强先生和陆秀珍女士的儿子。

卢秀强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大学商学院EMBA在读，经济师。1977年至1992年，在江苏玻璃厂工作；1998年创办新星投资，1998年至2009年10月，任新星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9月，创办秀强有限，出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秀强投资执行董事、中德实业董事、民丰银行监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陆秀珍女士：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起，任新星投资董事；2009年10月起，任新星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9年3月，任秀强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卢笛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英国吉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7年5月起任香港恒泰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投资人及持股比例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	-	-

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	对玻璃产业进行投资	500 万元	卢秀强持有 35.28% 出资额
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港币	卢笛持有 100% 股权
宿迁昂立培训中心	英语、艺术培训和中小学课程辅导	50 万元	卢秀强持有 49% 出资额

* 新星投资有关情况，请参考本节（一）控股股东—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2009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单位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	-	-	-
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	万元	1,043.21	1,041.71	542.33
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万港元	2,267.07	414.51	415.69
宿迁昂立培训中心****	万元	54.72	53.55	3.55

* 新星投资有关情况，请参考本节（一）控股股东—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 秀强投资有关财务数据经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香港恒泰有关财务数据经香港陈凯胜执业会计师审计

**** 昂立培训有关数据经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东总数为36,546户，其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32,668,700	34.98%
2	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19,831,300	21.23%
3	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49%
4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	3.60%
5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	2.7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340,000	2.51%
7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	2.44%
8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0.84%
9	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0,000	0.84%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零六组合	780,000	0.84%
11	中国工商银行-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	0.84%
12	兴业银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	0.84%
13	中信银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	0.8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34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4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8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2、发行价格：35.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4.81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87.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后9,340万股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468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8,112万股，中签率为5.76923077%，认购倍数为17.33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872万股，中签率为1.2590130064%，超额认购倍数为79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81,900 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10,006.04万元，每股发行费用为4.28元/股（发行费用除以本次发行股数2,340万股），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9,180.00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90.36

律师费用	112.00
信息披露费用	260.00
发行登记、上市费用	6.72
改制辅导费用	15.00
印花税	35.96
印刷费	6.00

6、募集资金净额：71,893.96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7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资(2011)001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67元（按2010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40元/股（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1-9月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1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报表中200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报表中2010年7-9月及2009年7-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比上年度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428,972,134.02	215,159,902.71	99.37%
流动负债(元)	386,008,609.19	181,230,406.57	112.99%
总资产(元)	633,137,284.25	395,232,124.49	60.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1,494,875.06	178,367,917.92	18.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2元/股	2.55元/股	18.57%
项 目	2010年1月至9月	2009年1月至9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469,287,014.12	254,404,423.98	84.46%
利润总额 (元)	54,914,742.60	35,644,941.44	54.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元)	47,126,957.14	30,258,239.09	5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46,626,307.62	21,968,882.17	112.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7	0.43	55.75%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22.28%	16.96%	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22.05%	12.32%	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803,114.45	-24,991,282.33	-5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5	-0.36	-56.77%
项 目	2010年7月至9月	2009年7月至9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88,168,308.93	111,867,057.50	68.21%
利润总额 (元)	29,582,097.13	9,477,685.53	212.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535,518.77	8,354,960.70	20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5,384,892.03	3,021,689.65	740.0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12	200%

注：

1、上述表格中增长百分比列所填数据，可能与使用表格中所填数据计算得到结果有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股本总数为7,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增至9,340万元。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本变化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69,287,014.1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14,882,590.14元，增长了84.46%。主要由于公司的彩晶玻璃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新的产品增透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于2009年10月开始实现销售以

来，保持了较快幅度的增长。这两个方面的原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4,914,742.60元，较去年同期35,644,941.44元增加19,269,801.16元，增长了54.06%。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126,957.14元，比去年同期30,258,239.09元，增长55.75%。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彩晶玻璃和增透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的贡献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第二个方面是公司的期间费用得到了较好的管控，报告期期间费用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12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变化

(1) 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213,812,231.31元，增长了99.37%，主要原因为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均较年初大幅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了79,269,749.8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增加；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更多地采用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因此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保证金增加；另外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周转现金量增加，公司银行借款增加。第二、应收账款增加了68,266,144.82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彩晶玻璃产销量均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新产品增透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投放市场。上述因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增加了31,002,155.74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采用以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以销定产”，因此存货中基本没有积压的原材料或者产成品，主要为库存商品。

(2)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了36,000,109.51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彩晶二线、太阳能封装玻璃生产线等项目相继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公司较年初减少了14,175,401.62元，主要原因是太阳能封装玻璃生产线、彩晶玻璃二线等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204,778,202.62元，主要原因为公

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形成。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了114,716,595.00,增长了208.58%,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对彩晶玻璃和太阳能玻璃的投入,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了61,440,000.00,增长了85.0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比例。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上述两个方面共同作用,导致公司应付票据较年初大幅增加。

2、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188,167.88。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商品销售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了178,204,231.87,增幅为102.42%。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了114,585,386.23,增幅为86.97%。此外,公司由于提高了员工工资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34,465,886.40,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1,015,737.4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09年购置了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生产设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80,885,800.4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

三、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预计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09年相比增长50%-70%,业绩增长主要系公司新产品增透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2010年度销售收入较2009年度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彩晶玻璃销售收入也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二、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秀强股份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公司提供服务产品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3、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7、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朱玉华、平长春

联系电话：(025) 84457777

传 真：(025) 84457021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华泰证券认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华泰证券同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 1、201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 2、2010 年 1-9 月利润表
- 3、2010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
- 4、2010 年 7-9 月利润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4,076,103.03	44,806,353.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七、2	22,676,847.27	14,002,859.73
应收账款	七、3	159,807,242.24	91,541,097.42
预付款项	七、4	38,180,625.47	17,535,630.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6,082,774.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27,722.79	
存货	七、6	72,193,343.22	41,191,18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10,25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28,972,134.02	215,159,902.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157,145,751.69	121,145,642.18
在建工程	七、9	23,837,982.76	38,013,384.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17,411,236.75	17,743,72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3,770,179.03	3,169,46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165,150.23	180,072,221.78
资产总计		633,137,284.25	395,232,124.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卢秀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燕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2	169,716,595.00	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3	133,470,000.00	72,030,000.00
应付账款	七、14	43,120,867.79	35,182,734.64
预收款项	七、15	881,271.16	424,16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3,271,131.44	4,831,152.02
应交税费	七、17	8,906,901.97	3,889,912.30
应付利息		1,489,066.67	-
应付股利	七、18	14,000,000.00	4,349,112.63
其他应付款	七、19	7,096,054.39	2,251,292.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20	4,056,720.77	3,272,040.18
流动负债合计		386,008,609.19	181,230,40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1	15,633,800.00	15,633,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33,800.00	35,633,800.00
负债合计		421,642,409.19	216,864,206.5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22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3	39,068,397.36	39,068,397.36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24	8,355,214.91	
一般风险准备			8,355,214.91
未分配利润	七、25	94,071,262.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944,30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494,875.06	178,367,917.92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211,494,875.06	178,367,917.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3,137,284.25	395,232,124.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燕



合并利润表

calcation

编制单位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69,287,014.12	254,404,423.98
其中：营业收入	七、26	469,287,014.12	254,404,423.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872,921.04	226,682,002.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26	342,497,747.37	180,273,180.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7	144,038.81	172,653.80
销售费用	七、28	25,599,737.25	17,686,544.12
管理费用	七、29	31,964,103.54	20,037,208.67
财务费用	七、30	10,434,987.30	4,519,960.05
资产减值损失	七、31	4,232,306.77	3,992,45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6,83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14,093.08	27,355,584.52
加：营业外收入	七、32	723,338.53	8,701,306.57
减：营业外支出	七、33	222,689.01	411,94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361.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14,742.60	35,644,941.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4	7,787,785.46	5,386,702.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26,957.14	30,258,239.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26,957.14	30,258,239.09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126,957.14	30,258,23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26,957.14	30,258,239.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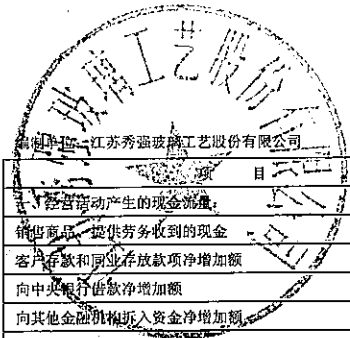
强 卢
印 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兆明

刘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燕

肖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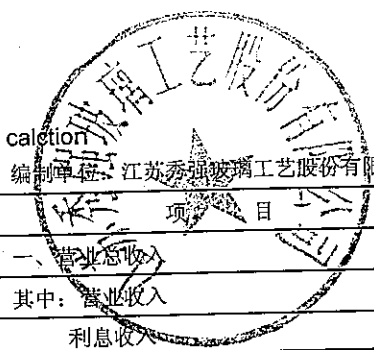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193,731.45	173,989,499.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4,227.42	3,762,32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	6,638,595.12	27,002,52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56,553.99	204,754,34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340,529.20	131,755,142.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51,671.99	33,185,78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6,831.78	23,828,82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39,690,635.47	40,975,87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59,668.44	229,745,63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114.45	-24,991,28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442.31	79,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11,84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442.31	12,091,40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50,188.99	46,071,88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0,188.99	47,571,88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4,746.68	-35,480,48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741,316.00	1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41,316.00	1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39,656.00	1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96,904.56	3,883,04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38,560.56	135,883,0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2,755.44	19,116,95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8	27,046,353.19	60,631,60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9	91,781,247.50	19,276,798.21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燕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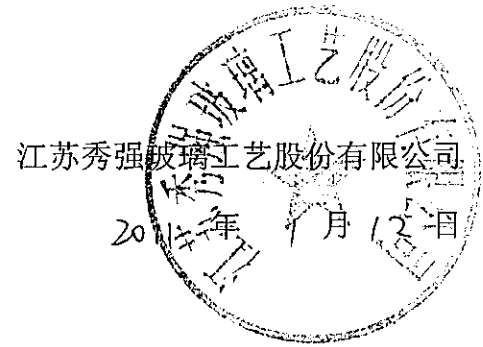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10年7-9月	2009年7-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8,168,308.93	111,867,057.50
其中：营业收入	七、26	188,168,308.93	111,867,05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675,069.81	107,934,829.79
其中：营业成本	七、26	131,593,188.77	84,170,713.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7	91,911.36	58,431.66
销售费用	七、28	8,510,618.50	9,559,848.15
管理费用	七、29	12,759,756.79	8,750,253.46
财务费用	七、30	5,019,156.20	1,403,128.02
资产减值损失	七、31	700,438.19	3,992,45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2,18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93,239.12	4,144,414.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2	88,858.01	5,682,279.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3	-	349,00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361.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82,097.13	9,477,685.53
减：所得税费用	七、34	4,046,578.36	1,122,724.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35,518.77	8,354,960.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35,518.77	8,354,960.70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535,518.77	8,354,96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35,518.77	8,354,960.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